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
132號2-3樓

聯 絡 人：洪獻聰

電 話：07-7995678#3037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hth0326@apps.hk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338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之
「原住民族語中高級暨高級認證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
案」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辦理方式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「實施
計畫」：

(一)辦理班別及時間：

1、阿美族語、布農族語及排灣族語各開設1班，辦理時間為
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
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
2、泰雅族語開設1班，辦理時間為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
至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
(二)對象：略具族語能力，且未來有意願擔任本市原住民族語
教學教師及擔任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師資者。

(三)地點：本市國昌國中（本市楠梓區德民路1010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欲報
名者請填報 Google 表單
（<https://forms.gle/UppDTBz8CU3a7A8ZA>），每班錄取
人數10名。

高師附中 114/05/06



(五)請貴校惠予宣傳及鼓勵上開對象參加，並核予所屬人員研習期間公(差)假登記出席。

(六)倘對本案有疑義，請逕洽中央輔導團江儀梅輔導員，電話：0915-59890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及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（本局均紙本）